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科经委规〔2022〕10号

**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
专项操作细则》的通知**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专项操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2-09-07 印发

（共印70份）

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专项操作细则

根据《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浦府规[2022]5号），为加快集聚头部企业、鼓励加大工业投资，推进产业能级提升，实现浦东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集聚优质产业创新资源

定期发布战略招商、精准招商目录，对新引进的产业生态塑造能力强、产业链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重点产业配套企业等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的50%，根据企业能级、综合贡献，分别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1000万元的奖励。

区级产业招商统筹，经区领导决策后事前立项，按项目投入或产出考核指标，分阶段拨付奖励资金。对新引进的企业和项目，在后续享受与贡献度挂钩的财政扶持政策时，应予以查重扣除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

1、对纳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、投资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项目建设完成后、经申报评定为浦东新区重点投资项目的，验收完成后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

10%予以奖励。

2、对经申报评定为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，纳入浦东新区重点投资项目给予立项支持，验收完成后，按照不超过市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%予以奖励，且单个项目市、区两级总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%。

以上项目优先考虑符合“六大硬核”优势产业定位，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；企业两年内不得关停并转或外迁。

（三）支持产业规模跃升

对纳入浦东新区规上企业统计范围，连续生产经营两年以上，且近三年未出现负增长（不可抗因素除外），产值或增速达到一定条件的制造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、科技服务业企业，给予奖励。

1、制造业企业

（1）对已入库规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给予分类分档奖励。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、5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年产值已大于 50 亿元的企业，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2）对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企业，达到承诺产值外的增量可参照奖励。

2、软件信息及科技服务业企业

对营收和增速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，给予分类分档奖励。

（1）对年营收 5-10 亿元，增速达到 50%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增速达到 100%以上的企业，给予

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2) 对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, 增速达到 30%以上的企业,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 增速达到 60%以上的企业,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四) 配套支持

对获得上海市级专项资金立项资助的项目, 给予一定配套奖励。对配套要求明确的, 按立项时明确的区级配套资金足额给予配套支持。对未明确配套要求的, 根据申报指南明确的市级专项政策配套目录, 经区相关部门协商一致, 可在项目验收完成后, 给予不超过企业获得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 50%的奖励, 最高 5000 万元。企业项目已获新区支持的, 视同区级配套或奖励部分, 可补差支持。

三、部门职责

1、各片区管理局、镇作为操作主体, 负责申报受理、项目审核、过程监督和跟踪服务。

2、区科经委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、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, 发布政策年度申报指南、组织项目复核和联合会审。

3、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、拨付、监管, 参与计划安排的拟定、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。

4、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、项目监管

各片区管理局、镇负责具体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检查监管。

2、绩效评价

各片区管理局、镇每年汇总完成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和项目管理工作总结，区科经委同财政局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五、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

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政策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政策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

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年度申报指南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。本政策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期间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。